

2018 年度法律援助经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法律援助，是国家在司法制度运行的各个环节和各个层次上对因经济困难及其他因素而难以通过通常意义上的法律救济手段保障自身基本社会权利的社会弱者，减免收费提供法律帮助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法律援助是一项国际公认的法律制度，其创立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所有公民都能够不受经济困难等因素的影响，同等地获得与享受公平、正义和平等。目前世界上已经有 100 多个国家以宪法等法律的形式，在国家法律体系中明确地规定了法律援助的制度和原则。在我国通过接近 20 年的时间，已建成了覆盖全国的法律援助体系。

这些年，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视支持，将法律援助事业纳入各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的机制，将法律援助经费纳入到同级政府的财政预算。法律援助是政府责任，保障民生改善，保障司法公正，法律援助制度的建设是党的执政为民理念的体现，为人民办实事，消除不安定因素，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机制。法律援助制度的建立，在推进民生改善和保障、构建和谐社会的发展进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越来越受到国家和人民群众的重视。

2018 年度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拨入法律援助专项经费 56 万元，共发放办案补贴 45.8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1.89%。

（二）绩效目标：“法律援助”项目总体目标：通过法律援助工作，帮助社会弱势群体应用法律手段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使受援人切实感受到法律的公正，政府的关怀，社会的温暖让老百姓活的更有尊严。“法律援助”项目阶段性目标：对困难对象及时依法给予法律援助，无收费现象，无因不及时办理法律援助照成上访事件发生。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8 年全年办理 573 件法律援助案件，已结案件 463 件，办结率 80.8%。其中民事案件 521 件，刑事案件 52 件，受援人员 573 人，帮助众多受援人员挽回经济损失。充分保障了社会贫弱群体合法权益、为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绩效分析评价

（一）项目投入分析

为切实加强法律援助办案补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在财政部、司法部《中央补助地方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管理暂行办法》的基础上，省厅积极协调财政厅，制定了《山东省法律援助办案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同时，金乡县财政局 金乡县司法局关于印发《金乡县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金财行〔2017〕8 号)对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的管理与发放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金乡县法律援助项目的绩效指标分为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其中产出指标，其中产出指标分别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便分别进行了明确；效益指标分别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可持续性三个方面进行了明确。但从数量指标来看，没有依据历史数据或其他相关标准对预期任务进行合理的预测。

2018 年度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拨入法律援助专项经费 56 万元，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完成了年度整体项目资金拨付。资金到位率 100%。共发放办案补贴 45.8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1.89%，差异原因主要为存在未结案的案件。

（二）项目过程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金乡县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经费主要依据金乡县财政局 金乡县司法局印发的《金乡县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金财行〔2017〕8 号），其中对资金的发放、使用及管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效保障。同时，山东省法律援助服务标准也可作为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的相关依据。

2、制度执行。法律援助中心依据《金乡县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补贴标准进行援助案件补贴的发放。山东省法律援助服务标准中对办案补贴的发放时间进行了规定，原则上应于结案归档后一个月内发放，无特殊情况，发放周期最长不得超过一个季度。法律援助中心实际工作过程中，补贴发放的时间存在延期发放的情况。金乡县法律援助中心制定了《金乡县

法律援助中心档案管理制度》，结案卷宗的整理归档较为规范。

3、财务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金乡县法律援助中心制定了金乡县法律援助中心经费支出管理制度，对经费支出、办案补贴发放、经费报销、差旅费报销等做出了详细规定。同时，《金乡县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管理办法》中也规定办案补贴标准及流程。经过抽查 2018 年度凭证、账簿等资料，会计核算规范、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不合规现象。

（三）项目产出分析

1、数量指标

2018 年全年办理 573 件法律援助案件，已结案件 463 件，办结率 80.8%。其中民事案件 521 件，刑事案件 52 件，受援人员 573 人，帮助众多受援人员挽回经济损失。充分保障了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为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参与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事务所及个人共计 18 个，覆盖范围交广。同时，相关律师在家庭纠纷、经济纠纷案件等不同专项方面各有所长，能够满足受援人员的不同需求。

2、质量指标

在法律援助案件结案后，需要按要求整理卷宗，对相关受援人员也要进行回访。在此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未发现质量未达标的案件。

济宁市法律援助中心每年会组织各县区法律援助中心进行卷宗评审检查，卷宗整理放置较为规范。案件结案后，工作人员会

对受援人员进行电话回访，并登记回访记录，回访记录按要求附与卷宗内，便于查看。

（四）项目效果分析

1、经济效益

法律援助的申请对象主要为：有充分理由证明为保障自己合法权益需要帮助；确因经济困难，无能力或无完全能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盲、聋、哑和未成年人为刑事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没有委托辩护律师以及其他残疾人、老年人为刑事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因经济困难没有能力聘请辩护律师的。

援助范围主要为刑事案件、请在给予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和劳动报酬的；因工伤请求赔偿；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追索侵权赔偿；请求国家赔偿；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以及其他确需法律援助的。

法律援助能购让一部分特殊受援对象避免因无能力或无完全能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而遭受经济损失，让更多公民合理利用法律手段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2、社会效益

法律援助制度在我国被誉为法律界的“希望工程”、“形象工程”、“阳光工程”。现在,它已经渗入到法律制度运行的每个环节,是一项国家责任,即国家必须对本国公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的人承担的、保障其合法权益的一项责任,同时也是维护司法公正、保障基本人权的重要手段,并且也为世界上大部分国家所采

用的一项司法救济制度。

金乡县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资金项目为金乡县政府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发展社会公益事业，实现“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安定，增加社会稳定因素，保障人权等方面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3、可持续性

（1）咨询、接待服务情况

法律援助制度是一项长期的惠民工程，根据法律援助服务标准，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便民服务窗口、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2348法网和热线平台，指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提供现场咨询、接收处置信函及网络咨询等工作，疑难复杂的咨询可预约择时办理。金乡县法律援助中心现以办公电话为法律咨询电话，未安排专职工作人员。在办公地点一楼设置咨询接待处，接受解答群众的法律咨询，配合调处民间纠纷，及时反映群众的法律需求信息，指导和接受法律援助申请。但接待工作缺乏文字性记录。

（2）政策宣传

为更好服务群众，保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2018年金乡县法律援助中心多次举办主题宣传活动：如“法律援助、助残维权”活动；“情满九月九，爱在夕阳红”活动；“维护妇女权益，共享法制阳光”“三八国际劳动节法律宣传周”活动等。通过上述活动，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优势，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引导老

年人、残疾人、广大妇女自觉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做建设法制金乡的实践者和推动者。

（3）服务满意度

在法律援助制度实施以来，帮助众多受援人员追索劳动报酬、解决婚姻家庭、财产的继承分割、子女和老人的抚养赡养等问题，赢得了老百姓的口碑。截至目前，尚未发生过因服务不到位而产生的投诉事件。

三、评价结果

通过书面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使用《金乡县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指标和评分标准，综合评价结果为 94 分，其中：项目投入指标分值为 10 分，得分为 9 分；项目过程指标分值为 25 分，得分为 23 分；项目产出指标分值为 25 分，得分 25 分；项目效果指标分值为 40 分，得分 37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严明制度，规范程序

法律援助中心在总结法律援助工作的基础上，以规章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以规范和指导法律援助工作的实践。

2、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在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中，因地制宜，合理组织有办案经验的律师参与办案。开展与其工作领域和业务能力相适应的法律

援助，并明确办案律师的责任。

3、强化宣传，提高法律援助的知晓度

定期开展法律宣传主题活动，争取社会最大程度的理解和支持，提高弱势群体的法律意识，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对于日常的咨询接待工作，建议安排专职人员工作时间不间断服务，并做好工作记录。

2、法律援助站点值班律师尚未安排到位

在对看守所法律援助站点进行现场调研，未发现有值班律师现场值班，也未设置明显标志，仅在门卫处留有联系方式。

建议尽快完善法律援助站点的办公维护。

2018 年度金乡县科普活动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提高科普投入水平”的要求以及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06〕7 号）和《金乡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金政办发〔2017〕3 号）等文件精神，2018 年度金乡县科普活动专项经费预算批复资金为 64 万元，由金乡县科学技术协会实施科普及惠农项目、科普宣传活动、科普基础设施维护和建设、农民及城镇居民培训等活动进一步加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不断提升人力资源质量。

2、绩效目标：

2018 年度金乡县科普活动专项经费项目通过完成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内容，一是建设并维护科普基础设施建设；二是举办各类主题科普活动；三是推动青少年科普工作；四是开展社区科普宣传服务工作；五是加强科普宣传力度等，使全县群众的科普认知能力、科普服务能力、农民的科技文化素质得到了提升。

3、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2018 年度金乡县科普活动专项经费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64 万元，均为县级财政资金。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2018 年度金乡县科普活动专项经费项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财政资金 64 万元，已使用项目资金 60.41 万元，主要用于科普画廊建设与维护、科普活动经费、购置科普设备、前往各地参加科普相关活动差旅费以及科普大篷车活动相关费用等。

二、绩效分析评价

1、投入分析

(1) 项目立项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提高科普投入水平，保障科普工作顺利开展”的要求，金乡县科学技术协会继续在 2018 年的预算中申请了科普活动专项经费并得到了批复。因此，2018 年度金乡县科普活动专项经费项目为该计划的延续项目。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金乡县科普活动专项经费项目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金乡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金政办发〔2017〕3 号）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项目与金乡县科学技术协会职责密切相关；项目为促进科普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3）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项目绩效申报表，金乡县科普活动专项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能够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金乡县科学技术协会对2018年度金乡县科普活动专项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并形成了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4）资金到位率

根据金乡县科学技术协会提供的金乡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18年县直部门预算的通知》（金财〔2018〕2号）与项目财务资料，2018年项目预算财政资金64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金额共计64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5）资金使用率

由于项目非大型一次性集中类项目，根据金乡县科学技术协会提供的财务资料，项目资金使用方向零散且单笔资金支出额较小，因此项目资金均能及时结清，无应付未付费用。剩余资金结转到下年使用。因此，2018年项目应支付资金为60.41万元，实际支付60.41万元，资金使用率100%。

2、过程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金乡县科学技术协会未提供项目管理制度相关文件资料。

（2）制度执行有效性及项目质量可控性

①实施方案。通过查看金乡县科学技术协会提供的科普活动

相关方案通知文件，部分稍大型科普活动有活动方案，其他小项目均是一些通知文件。所建设的科普画廊、科普一条街等科普基础设施，均是一两万元的零星工程，因此无具体实施方案。

②招标管理。根据金乡县科学技术协会提供的说明，建设的科普画廊、科普一条街等科普基础设施，每个基础设施建设金额不够其他类政府采购额度，故基础设施没有政府采购相关手续。

③合同管理。通过查看金乡县科学技术协会提供的财务资料，建设的科普画廊、科普一条街等科普基础设施均签订合同。

④日常管理。根据金乡县科学技术协会提供的 2018 年科普工作主席办公会决策记录，金乡县科学技术协会定期召开工作安排会议，对科普活动和科普基础设施进行调度管理。

⑤竣工验收。由于工程零星，金乡县科学技术协会未提供建设的科普画廊、科普一条街等科普基础设施的书面验收相关资料，仅提供了完成后的照片资料。

⑥根据金乡县科学技术协会提供的 2018 年科普工作主席办公会决策记录，金乡县科学技术协会定期召开工作安排会议，对科普活动和科普基础设施进行调度管理，保障了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⑦档案资料，由于项目的工作内容为金乡县科学技术协会的日常工作，因此未能形成完成的项目档案资料。

综上所述，金乡县科普活动专项经费项目非一次大型或集中性项目，所开展的工作均为金乡县科学技术协会日常工作，在项目管理上并未完成按照一般项目管理模式进行管理，项目资料不

齐全。

（3）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金乡县科学技术协会制定了《金乡县科学技术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

（4）资金使用合规性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查看金乡县科学技术协会提供项目财务资料，包括记账凭证以及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原始单据整理单、发票等原始单据；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比较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也发现其中有少量资金使用上与科普活动关系不密切，如 2018 年 4 月份支出的陈庄村主题党日活动 1799 元，2018 年 5 月份支出的走访慰问费 5000 元，2018 年 8 月份支出的前往邳州学习王杰精神活动费用 2500 元等。

（5）财务监控有效性

金乡县科学技术协会制定了《金乡县科学技术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并且通过查看单位财务资料，每笔支出的项目资金均有单位领导签字审批。

3、产出分析

（1）实际完成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绩效目标，本年内金乡县科学计划完成举办全国科普日启动仪式暨社区科普大学开学典礼活动 1 次、举办科普报告百校行活动 1 次、联合学会举办健康咨询 20 场次、开展“科普之夏”送科技下乡活动 1 次、开展创城志愿服

务活动 1 次、社区科普大学公益讲座 5 次、制作“科技工作者在一线”专栏等工作。

绩效评价小组查看其 2018 年度工作总结、科普活动影像资料以及网络查询相关资料，金乡县科学技术协会完成了年度工作计划。

（2）完成及时率

绩效评价小组查看其 2018 年度工作总结、科普活动影像资料以及网络查询相关资料，金乡县科学技术协会均在 2018 年年底前完成了年度工作计划。

（3）质量达标率

通过实地查看了 2018 年建设的科普基础设施，包括高河苏楼、高河李辛庄、高河孟庄、高河韩庄科普一条街以及金乡街道陈庄村科普画廊，发现高河李辛庄、高河孟庄、高河韩庄科普一条街的科普版画均有个别版画脱落或丢失。

（4）成交节约率

金乡县科学技术协会 2018 年批复的项目预算金额为 64 万元，2018 年实际支出为 60.41 万元，未超过预算金额。

4、效果分析

（1）经济效益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网上查阅资料以及对城区和镇村的群众进行交谈，大部分群众认为，科普农业知识有利于农民增加对农作物的生长习性了解，促进先进农业技术的传播与推广，提高其种

植效率与效益，增加其收入。因此，绩效评价小组认为科普活动对农业等产业的经济效益带来的积极影响。

但绩效评价通过与村庄内的村民进行交谈，部分村民觉得农业科普活动开展的较少，并且部分村民文化水平较低，看不懂科普宣传栏里的科普知识，希望可以举办农业科普知识宣传讲座或在村内大喇叭上进行农业知识的科普宣传。

（2）社会效益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城区和镇村的群众进行交谈，大部分群众认为，实施科普活动对提高全县人民的科学知识水平是有帮助，在社区开展的公益科普讲座、“科普之夏”送卫生下乡等科普活动，提高了县内群众的科学知识、健康知识以及生活小常识的水平，提升了县内群众的幸福感。同时，大部分群众认为目前科普活动开展间隔时间较长，希望可以加强科普活动举办力度，并且建设一座科技馆，方便县内群众随时学习科学知识。

（3）可持续影响

通过对金乡科学技术协会提供的资料查看，2018年，金乡县科学技术协会利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大型科普活动，举行科普讲座、科普大篷车巡展等活动，参与学生近万人次。并且在第17届济宁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金乡县共有7名学生获奖，其中3个作品被推荐参加第33届山东省科技创新大赛，并分获科技创新项目二等奖、科技创新成果二等奖和科学影像作品二等奖。香城小学《盐水浮力科学探究实验》作品被省科

协推荐参加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全国赛。由此可见，积极培育青少年对科学知识的兴趣，对金乡县的全县人民的科学知识水平提升将会带来持续性影响。

通过在城区和镇村与群众和学生进行交流，大家都认为参加科普活动，培育中小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中小学生的自主学习意识，对以后的工作、学习、生活能够带来极大的帮助，对提升未来全县人民的科学知识水平产生可持续影响。

三、评价结果

通过书面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使用《金乡县科普活动专项经费项目指标体系》的指标和评分标准，对金乡县科普活动专项经费项目的绩效评分结果为 90.3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投入指标分值为 10 分，得分为 10 分；过程指标分值为 25 分，得分为 19 分；产出指标分值为 25 分，得分为 24 分；效果指标分值为 40 分，得分为 37.3 分。

四、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1、存在的主要问题

绩效评价小组在现场评价的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

（1）金乡县科普活动专项经费项目非一次大型或集中性项目，所开展的工作均为金乡县科学技术协会日常工作，但，无完整的日常管理、验收记录，档案资料不齐全。

（2）个别费用的支出与科普活动关系不密切。

（3）建设的村庄科普一条街的个别版画存在脱漏丢失现象，

管护有待加强。

2、建议及改进措施

(1) 建议在编制预算时，结合下年度的工作安排，将项目资金整合，按照科普设施建设和科普活动分别做项目实施方案，按照项目管理的要求进行实施和管理。

(2) 建设项目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项目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防止与科普活动关联度不大的活动费用在本项目资金内支出。

(3) 建议整合项目进行政府采购，并在合同内与供应商约定后期管护内容，可以有效的减少单位平时的管护成本，保障项目发挥最大的效益。

金乡县“村村亮”项目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加强农村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和综合整治，努力建设美丽乡村。”为贯彻中央精神，农业部印发了《关于开展“美丽乡村”创建活动的意见》（农办科〔2013〕10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美丽乡村”创建活动。

2017年6月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的意见》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村容环境、公共服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要求。文件中指出，要全面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按照《建设规范》的综合评价标准，美丽乡村要达到B级标准以上；基础设施完善，村内道路布局合理，主次街道硬化率100%，排水沟渠完整通畅；村内主次街道和公共场所实现亮化，路灯安装率100%，小巷胡同、宅间道路合理设置路灯，满足照明要求。

在金乡县的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中，重点强调要加快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全面完成“村村亮”工程，年内确保所有整治村达到环境整洁村标准，高标准打造两个市级示范片区，建设一批沿河靠湖生态水村，推动美丽乡村从“一处美”、“散点美”迈向“整体美”。拉开了农村道路照明工程的序幕！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是对金乡县交通运输局“金乡县“村村亮””工程项目支出作一次全面科学的总结和客观评价。评价工作于2019年4月24日启动，通过前期调研、实地调查、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统一要求，评价组根据项目性质运用自身编制的指标评价体系与指标评分标准，依据被评价单位填报的基础数据、对被评价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获取的信息，经评价组综合评价，该项目的绩效评分结果为71.6分，评价结论为“中”。

评价结论显示本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和预期目标尚存在一定差距，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实际拨付不到位，预算执行率偏低；项目管理不完善，缺乏相应的管理制度，部分现有制度执行不到位。从项目效果来看，极大改善了群众出行环境，一定程度上改变了群众生活状态，美化了农村面貌，提升了农村形象，社会评价很高，为美丽新农村的建设抹上了浓重的一笔！

三、经验教训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实施公开招标。该项目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由投标单位公平竞争，择优选取施工单位承担我县“村村亮”工程的建设任务，一方面能够提高施工单位的技术业务管能力和 Service 管理水平，确保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

同时也有利于防止和堵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腐败行为。

2、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管理分组进行。针对该项目建设单位分为五个工作小组，每个小组每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填写《各组包保乡镇““村村亮”工程”进度一栏表》的形式，以便对项目的施工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二）存在的问题

1、路灯安装随意性较大。项目前期调研工作不充分，缺少专门的可行性报告分析，现有的可行性分析不够细致、深入，导致实际安装数量与计划数量差异较大；项目未能按计划设计施工图纸，选址随意性较大；路灯安装数量统计较为粗糙；部分村庄路灯安装数量由领导安排调增调减，无有关情况说明及审批手续。

2、预算编制不规范。预算编制不准确，被评价单位根据合同付款计划编制预算，但未能合理预计项目支出。根据合同规定“施工方在完成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前，按工程量支付工程款，但最高支付至总工程量的 90%，经被评价审单位验收合格、完成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5%，剩余 5%的工程款在质保期满，经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被评价单位在编制预算时，将全部合同价款作为预计的项目支出在当年的预算中列支。

3、项目管理不规范。被评价单位未建立与该项目有关

的业务管理制度，县交通局未对该项目制定相应的项目监管制度，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问题的上报与反馈、工程变更的申请与批复，工作的调配与指令的传达多以口头形式进行，没有形成相关的文件或记录；被评价单位自行统计的路灯安装数量与实际安装数量不一致。在实地勘察的 56 个村庄中，部分村庄实际安装数量与被评价单位统计的实际安装数量不一致，如兴隆镇潘阁村统计数量 32 盏，实际安装 37 盏；马庙镇陈楼村统计数量 14 盏，实际安装 27 盏；马庙镇义合村统计数量 25 盏，实际安装 24 盏；类似情况还有鱼山镇赵台子村、胡集镇莫桥等村庄。每个村庄路灯安装完毕后，未有村委、建立方或其他相关方的确认记录；项目监理单位工作未做到位，监理单位未能提供监理日志或其他现场巡视、检验、检查、验收等记录。监理人员只有 3 人，难以满足该项目工程量的需求。

4、利用前单位路灯基础。部分村庄在安装路灯的过程中，存在利用前单位施工留存的路灯基础的情况，但被评价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均未做有关利用前任单位路托基础数量的记录。在签订合同时也未考虑该情况对合同价款的影响。同时，前施工单位原安装路灯基础的间隔一般为 40 米，现施工单位的间隔要求是 50 米，没有考虑对工程质量或效果的影响。

5、缺少路灯维护管理制度或办法。被评价单位与施工

单位对保修期内的维护以及保修期后的维护都没有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或办法。目前的维修方式为：损坏的路灯由各村上报至镇街办公室，镇街工作人员把情况汇总发至与施工单位组建的微信群，再由施工单位组织人员维修，但施工单位没有相应的维修记录。

6、项目资金支出审批手续不完整。部分《期中支付证书》后附的《工程中间付款审批单》“建设单位意见”处无建设单位签字或盖章、《金乡县村村亮工程工程量确认单》“项目负责人”和“建设单位”处无签字或盖章。

7、资金支付不到位。按照合同规定，现应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但是实际支付率仅为 55.99%。

8、存在一定程度的浪费。因道路拓宽、村庄拆迁原因，部分安装好的路灯要拆迁或重建，一定程度上造成人力、物力的浪费；与前期调研工作不到位，存在一定的关系；截止 2019 年 4 月 20 日，路灯安装工作基本结束，共安装路灯 15874 盏（被评价单位提供数据）。因村庄拆迁，剩余 1126 盏没有安装，暂未形成有效的解决办法。

（三）相关建议

1、加强前期调研工作。重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写，同时制定风险防控、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并落实问责机制，最大程度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2、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制定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将

现有管理模式制度化、规范化，使项目管理过程有据可依。

3、加强监督、督查工作。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过程，监理单位根据职责做好监理工作，及时做好监理日志或日常巡视、检查、验收等方面的记录。被评价单位自身也要建立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

4、就保修期内路灯的维护、维修工作，被评价单位尽快与施工单位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针对保修期后的维护、维修工作，被评价单位应及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做好维修记录。

5、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凡是手续不齐全、内容不完整的单据，拒绝支付，待补办齐全、手续完善后方可支付。

6、按具体项目编制预算。如需临时增加或减少项目需要做预算调整的，按正常的程序做预算调整。

7、做好统计工作。做好前单位施工留存路灯基础利用数量的统计工作，并考虑对工程决算、验收的影响；做好路灯安装数量的统计工作。路灯安装完毕后，由所属村委会出具证明，包括数量和照明情况，盖章后上报至所属镇街办公室，并由各小组负责统计。

8、按照预算批复执行预算支出，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金乡县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金乡县人民政府按照济宁市政府《关于在全市实施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政策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4 号）、《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及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优待老年人规定》（济政发〔2009〕12 号）等文件精神，为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传统美德，形成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方便全县老年人公交出行，自 2014 年 10 月 2 日起，在全县实施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乘坐公交车免费项目。该项目的预算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为金乡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运营单位为济宁交运集团金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2018 年金乡县 65 周岁以上老人免费乘坐公交车项目实际完成老年人乘车 731582 次。

2、绩效目标：完成全县 65 周岁以上老人乘坐公交车全部免费的工作。

二、绩效分析评价

1、投入分析

金乡县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项目是依据济宁市政府《关于在全市实施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政策

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4号）及《关于在全县实施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政策的通知》（金政办字〔2014〕66号）文件设立，该项目申报科学、规范，符合规划。

金乡县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项目绩效目标是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实施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政策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4号）及《关于在全县实施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政策的通知》（金政办字〔2014〕66号）文件设定，该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符合金乡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金乡县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项目绩效目标是计划完成全县65周岁以上全部老人免费乘坐公交车的任务。项目绩效目标能够细化分解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年度任务、预算相匹配。

金乡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金乡县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项目展开自评，评价报告内容不够规范，评价标准不够具体、细致，评价质量一般。

根据《金乡县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金老办〔2014〕16号），老年人免费乘车补贴标准：老年人免费乘车每人每次费用按九折优惠价格核算，按照乘车统计次数据实结算，2018年金乡县65周岁以上老人免费乘坐公交车项目实际

完成老年人 731582 次，根据乘车统计次数 2018 年度本项目应补贴 75.08 万元，按照实施方案要求 2019 年 3 月底应进行拨付，截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实际拨付 0.0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不及时。

2、过程分析

金乡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金乡县财政局、金乡县交通运输局、金乡县审计局、金乡县物价局、济宁交运集团金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联合制定了《金乡县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金老办发[2014]16 号），方案规定了老年卡办理和使用范围；老年卡办理、使用、年审、挂失补办、故障换卡；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要求。该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管理提供了保障和依据。

《金乡县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金老办发[2014]16 号）明确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要求，确保金乡县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项目的顺利实施。绩效评价小组以现场发放问卷的形式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该项目知晓度在 95%以上。

通过座谈了解到金乡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年底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对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一次监督检查、但检查结果未形成书面记录，未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考核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金乡公交公司建立健全了营运车辆信息统计台帐，对公交司

机、运营车辆等方面进行统一管理、调配；《金乡县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金老办发[2014]16 号）规定在老年卡申领和年审时需自费参保老年人乘车意外保险，实际实施过程中规定自愿购买保险，与实施方案要求不一致；金乡公交公司制定了老年卡的规范化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金乡公交公司按照《山东省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规范》有关要求，向老年人提供规范的公交服务。

查阅金乡县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项目档案资料，档案齐全，管理规范。

为了规范财务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金乡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金乡县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金老办发[2014]16 号），规定对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补贴资金进行专款专用，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审计等部门的监督管理，但未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查阅金乡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相关财务账簿、记账凭证、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领款单等，支付申请书、领款单均有经办人、分管领导等签字审批，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规定用途，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资料齐全。

项目资金支出采用财政直接支付，支付票据经领导签字审批，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支出审批程序、财务检查等

必要的监控措施。

3、产出分析

2018 年金乡县 65 周岁以上老人免费乘坐公交车项目实际完成老年人乘车 731582 次，完成全县 65 周岁以上老人乘坐公交车全部免费的任务。

根据第三方运营单位提供书记县长热线来电回复记录等资料，每次投诉均详细记录群众提出的意见或者建议，部分问题及时进行上报或者进行处理，并在当日最迟次日进行回访，乘客投诉基本做到 100%解决。根据第三方运营单位提供资料，2018 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4、效果分析

社会效益：金乡县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项目的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以及全社会对老年人的关怀，为老年人出行提供了直接便利，保障了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创造良好生活环境，让老年人共享经济发展成果，增强了老年人幸福感和获得感，有利于促进和谐社会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

可持续影响：金乡县人民政府为推动老龄事业健康快速发展，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在全社会树立尊老爱老的社会风气，让老年人老有所为、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让老年人共享经济发展成果，在全县实施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项目，项

目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重大政策、符合“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共交通相关企业稳步发展，形成良性循环，促进城乡发展、社会进步。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本次问卷调查主要是以现场发放问卷形式对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调查，问卷设置了 10 个问题，调查范围主要是对金乡县开展 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公交车的项目的了解情况，老年人乘车卡办理情况，公交车的车内环境及卫生，公交司机的服务态度，项目实施是否有助于促进年轻人尊老爱幼，是否有助于提升金乡县整体形象等。本次调查共取得有效调查问卷 100 份。从居民中取得有效调查问卷 90 份，满意率为 91%；从管理者中取得有效调查问卷 10 份，满意率为 100%。调查显示本项目管理者对项目重视，并且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形成了良好的群众满意氛围，满意度较高，综合满意率为 91.9%。

三、评价结果

通过书面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使用《金乡县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指标和评分标准，对金乡县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项目的综合绩效评分结果为 91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投入指标分值为 10 分，得分为 5.5 分；过程指标分值为 20 分，得分为 17.5 分；产出指标分值为 25 分，得分为 25 分；效果指标分值为 45 分，得

分为 43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由金乡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金乡县财政局、金乡县交通运输局、金乡县审计局、金乡县物价局、济宁交运集团金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联合制定了《金乡县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金老办发[2014]16号），明确各部门的工作职责。

（二）存在的问题

检查监督力度不够，通过座谈了解到金乡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年底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一次监督检查、检查结果未形成书面记录，未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考核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三）建议及改进措施

加强检查监督力度，金乡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并把检查结果落实形成书面记录，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考核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金乡县不动产登记房产移交纸质档案规范化整理数字化及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是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的重要内容，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现代市场体系的必然要求，也是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完善产权保护制度”“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按照中央和省政府的相关工作部署，金乡县国土资源局遵循《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和信息化建设标准要求，结合金乡县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的现状，保护数字档案，采用先进的信息技术，依托政务网、因特网等网络，对不动产登记房产移交纸质档案规范化整理数字化进行数字化加工，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不动产登记房产移交纸质档案规范化整理数字化及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中标单位，共完成纸质档案规范化 44186 卷；纸质档案数字化扫描 100 万页。为构建不动产登记信息化提供一个良好的档案资源支撑环境。该项目预算总额为 245.0048 万元，实际到位并支

出金额 100 万元。

（二）绩效目标：结合金乡县不动产档案管理的现状，保护数字档案，采用先进的信息技术，依托政务网、因特网等网络，对不动产登记房产移交纸质档案规范化整理数字化进行数字化加工，为构建不动产登记信息化提供一个良好的档案资源支撑环境。截至 2018 年底，完成纸质档案规范化 44186 卷，纸质档案数字化扫描 100 万页；信息库与电子档案管理系统数据库挂接实现档案数据的科学管理；缩短次均查调档时间，节省劳动力 50%；延长档案寿命率 55%；以数字化提供利用，节约档案用纸制品；节省档案抢救成本下降 20%。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际已完成纸质档案规范化 44186 卷；纸质档案数字化扫描 100 万页。绩效评价工作组实地查看了不动产登记中心的项目现场，检查了相关的设备，并随机查看了数据化系统中的数据，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项目验收意见等资料，综合评判，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验收标准，达到行业的基准水平。

二、绩效分析评价

（一）项目投入分析

根据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不动产登记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鲁国土资字〔2017〕301号）的文件精神，在机构建设中，健全机构组织，落实不动产登记职责；在信息化建设中，做好登记信息系统建设和平台接入工作，并积极推进数据整合建库工作。

本次不动产登记数字化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金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成立了金乡县不动产中心，具体负责全县的土地、房屋、林地等不动产登记工作，中心下设综合科、档案管理科、登记科等六个内设机构，由档案科负责档案查询、缮证、发证、整理档案等主要工作，具体负责不动产数字化项目工作。

项目预算金额 245.0048 万元，实际到位及实际使用资金 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40.82%。

（二）项目过程分析

1、实施程序。县国土资源局对于项目的相关事宜严格执行有关程序：一是执行公开招标程序。二是设立了项目总体建设目标与任务，明确了第一期的建设任务为建立数字档案信息资源库，实现国土资源局所有重要档案的全面数字化管理等。三是管理制度有保障。制定了不动产档案数字化实施方案，明确了项目的计划及保证措施、实施项目组组建、质量保证措施、项目规划设计报告。

2、项目管理。一是严格执行了《山东省不动产登记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建立健全预算监控机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防止有关单位和个人套取项目资金。二是严格进行质量监控。制定了不动产档案数字化实施方案，设置质量保证专员，及时了解项目质量情况，解决存在的质量问题。三是不动产登记中心对数字化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管理，项目实施方定期召开项目协调会，并定期向用户方汇报项目的实施情况。但未能获取相关的

监控记录及对实施情况的抽查。

3、资金管理。截止现场评价日，项目资金已支付 100 万元，由国库集中支付，资金使用率 100%。本项目无预算调整，未按照项目进度支付资金，但未影响项目进度；会计核算科学规范，不存在虚列项目及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产出分析

2018 年度设定的项目具体目标：纸质档案规范化 44186 卷，纸质档案数字化扫描 100 万页，均已完成。

根据现场查验，结合书面资料，综合评判，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验收标准，达到行业的基准水平。项目进展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严格执行，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四）项目效果分析

1、社会效益

档案数字化的实施，从纸质档案转变为档案数字化管理，为不动产登记工作提供了便利，同时也增强了公众服务能力。

项目实施后可改变原有档案查询均需手工操作，耗时长，效率低的状态，实现电子化查询，极大地提高了查询速度和效率，促进对外查询服务水平的逐步提高。评价等级为好。

2、可持续性

项目的实施有效保护了原纸质档案，避免纸质档案毁损造成的信息缺失。档案数字化的实施，以数字化的形式为需求者提供信息和交流，可以妥善保存原件，有效延长纸质档案的保管期限，

改善因长期翻阅造成的字迹模糊或破损，也可避免因天灾人祸造成纸质档案毁灭性破坏后的数据缺失，利于完整保存，实现数字化档案的永久安全保存。

通过数字化管理档案的新形式，将传统的主要以纸质为载体的档案信息对象转化为机读档案，档案信息资源安全性提高。

3、满意度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对不动产登记中心档案数字化的受益人群及了解项目的人员，项目组对不动产登记中心的工作人员设计调查问卷。本次发放调查问卷 27 份，回收 27 份，调查问卷显示满意度 100%达 23 份，满意度 90%-100%共 4 份。总体满意率达 98.5%。

三、评价结果

通过书面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使用《金乡县不动产登记房产移交纸质档案规范化整理数字化及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指标和评分标准，综合评价结果为 92 分，其中：项目投入指标分值为 10 分，得分为 7 分；项目过程指标分值为 20 分，得分为 16 分；项目产出指标分值为 25 分，得分 25 分；项目效果指标分值为 45 分，得分 44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档案数字化建设迈向新台阶

在档案数字化实施前，不动产登记档案纸质化保管，通过该

项目的实施，2017年已实现数字化的档案100万页，弥补了档案信息化的空白，且有效的保障了档案信息长期安全可用。

2、社会经济效益得以充分体现

项目实施后，通过数字化管理档案的新形式，将传统的主要以纸质为载体的档案信息对象转化为机读档案，在一定程度上节省了占地空间，从而节省了不动产登记档案的调卷、倒架、抽查等档案保护措施所需经费。

档案数字化后，可直接查阅档案电子图像，缩短档案的传送时间、节约传送费用，而不需要翻阅档案原件，免去了档案复制转移的繁琐程序，也避免了因反复印刷复印资料而造成的纸张消耗和人员利用。

3、面向公众服务能力明显提高

档案数字化后，为社会大众提供了更为全面的服务工作。档案数字化能够提供详细、即时的数据信息，提高档案查询、检索速度，使查询资料更加方便快捷，减少了工作量，提高办公效率，也为社会大众提供了更为便捷的服务。

（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资金支付率偏低。项目合同金额245.0048万元，实际到位及实际使用资金100万元，资金到位率40.82%。

2、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有待增强。在项目计划中，明确项目实施方定期召开项目协调会，并定期向用户方汇报项目的

实施情况。但能获取相关的监控记录及对实施情况的抽查。

建议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留存好监督记录，以便后续检查。

金乡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政策背景及实施的目的

1997年9月2日，《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1997〕29号）决定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1999年10月1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令第271号）颁布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所需资金，由地方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纳入社会救济专项资金支出项目，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是用于保障城市低保对象基本生活的专项资金，发放目的是为他们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保障，以缓解其因病因残而无法维持基本生活能力，防止其因残返困、因病致贫，增强自我保障和生存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的公正和稳定，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

（二）项目内容及预算支出情况

1、2018年享受城市低保人数

月份	户数（户）	人数（人）
1	1185	1803
2	1184	1802
3	1190	1814
4	1151	1752
5	1150	1748

6	1084	1647
7	1051	1602
8	1037	1584
9	1036	1584
10	1034	1582
11	1008	1540
12	1009	1543

2、金乡县城市低保标准自 2018 年 1 月起提高到每人每月 540 元，低保补助水平每人每月提高 10 元，月人均补助水平为 335 元。

3、2018 年城市最低保障金实际支出 671.86 万元，资金来源为预算内资金。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筑牢民生保障底线，保障城市低收入人群的基本生活，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2、项目具体绩效目标

以改善和保障民生为出发点，着力在完善制度、提升水平、强化落实上下功夫，提高城市低保标准，实施低保救助家庭困难指数评估机制，实现低保金精准发放，进一步提高救助的准确性和公平性。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评价范围为金乡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情况，主要考

核低保家庭认定、低保补差金额确认、资金拨付及使用、监督管理、社会影响等。

（二）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令第271号）；
- 4、《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 5、《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 6、《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
- 7、《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 8、《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14〕81号）；
- 9、《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金政发〔2017〕22号）；
- 10、《金乡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18年县直部门预算的通知》（金财字预〔2018〕2号）。

（三）评价指标体系

以《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的通知》（财预〔2013〕53号）的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结合项目特点

和实际情况，对金乡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维度设计指标体系，共设置项目投入（10分）、过程（30分）、产出（20分）、效果（40分）等四个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申请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6个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分为21个三级指标，36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100分。

（四）评价方法

主要采取了案卷研究、数据核查、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法。通过召开由项目实施方参加的座谈会、现场核查资料、走访调查等方式进行的实地勘察、现场评价。非现场评价主要是收集资金管理使用和项目实施相关资料，进行分析评价。评价组对数据、材料进行整理、统计、分析形成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分级。综合评分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至90分的为“良”，60分（含）至80分的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经综合评价确定，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绩效综合评分为91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取得的成效

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发放，缓解了城市低保家庭的生活困难，改善了城市低保家庭的生存条件，筑牢了民生保障底线，

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和国家的温暖，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和谐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2、金乡县民政局在探索实践的基础上，初步形成了以低保申请家庭困难指数评估救助系统为核心、以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为支撑、以信息采集办法为载体、以困难家庭收入评估参照标准体系为基础的“四位一体”的低保申请家庭困难指数评估救助机制，使家庭困难情况数字化，并直接与低保金额挂钩，提高救助的准确性、公平性。金乡县民政局实施的低保家庭困难指数评估救助机制，被民政部评为 2017 年度社会救助领域优秀创新实践案例。

（四）存在的问题

1、低保家庭收入认定工作不细致。经抽查低保家庭入户调查表，对家庭人口、家庭月总收入、月人均收入、收入低的主要原因、分类施保初审等内容空缺未填写，原入户调查表设计还不够细致。

2、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方面存在遗漏家庭成员现象。通过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平台对低保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时，部分低保家庭未对全部家庭成员进行信息核对，使这项措施的效果大打折扣。

3、低保对象动态调整不及时。低保户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未及时报告乡镇、街道，导致个别低保取消不及时。

四、意见建议

（一）规范低保申请受理、审核责任主体

按照规定，镇街是受理和审核低保申请的责任主体，居委会负责协助镇街工作。不能将受理申请和审核责任委托或变相委托给居委会、所在单位开展。村、社区一级，一方面对低保群众的生活状况最为了解，是做好低保工作必不可少的得力助手。另一方面，村、社区干部碍于人情，是最容易被“腐蚀”的人群。低保工作对村、社区干部，既要依靠，但不能全靠，镇街和县级低保工作人员要详细核查申请材料以及各项声明事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独立思考，客观审核。

（二）加强能力建设，建立专业的低保工作人员队伍。

低保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量很大，需要足够的低保专业人员来落实。建立一支专业、专职的镇街低保工作人员和居委会低保协理员队伍十分必要。县民政局要做好人员选派、业务培训，使低保专业人员熟练掌握低保政策，熟悉运用低保家庭实际收入认定的各种方法。同时，建立考核惩戒机制，对徇私舞弊的要及时清除出低保专业队伍。

（三）改进低保公示的方式、方法，发动群众监督积极性。

低保家庭的生活状况、经济状况，其街坊邻居最为清楚，要改进低保公示的方式、方法。一是扩大公示范围，除了在居委会驻地张贴以外，在人群经常集聚的路口、超市等地方也要张贴，扩大公示面。二是改进公示所用材质，有条件的可以使用喷绘等其他材质，可以经受户外长期的风吹雨淋，起到长期公示的效果。

三是完善公示内容，要公布最低保对象的家庭成员、收入情况、保障金额等，不能仅公布低保对象的姓名。四是运行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发布公示信息，使人们更便捷的查看了解。五是可以将低保对象信息向居住社区居民进行短信告知，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金乡县对外贸易便利化服务中心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为了更好的服务金乡及周边区域农产品出口，实现金乡县境内出口大蒜等产品检验检疫证书和原产地证书集中签证、申领。山东检验检疫局按照“速度最快、费用最低、服务最优”的三最口岸要求，主动深化放管服改革，引导县域政府依托人力、财力等优势，将检验检疫服务由各地市和口岸现场延伸至县域地区，打通检验检疫服务便利化的“最后一公里”，促进县域经济提质增效。在国家标法中心、济宁市人民政府、青岛海关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济宁国检贸易便利化服务中心、济宁市自贸协定实施研究中心、中国 WTO/TBT-SPS 国家咨询通报中心济宁大蒜产品研究评议基地于 2017 年 6 月落户济宁内陆港物流园。

金乡县对外贸易便利化服务中心作为全国首个服务县域经济的进出口贸易便利化服务平台，依托济宁国检贸易便利化服务中心、济宁市自贸协定实施研究中心、中国 WTO/TBT-SPS 国家咨询通报中心济宁大蒜产品研究评议基地，最终目标创建国检监管试验区。

2、绩效目标：建成国检监管试验区，实现报检、报关业务办理，外贸出口企业在金乡即可办理领取原产地证书，自贸协定利用率提高 10%，为企业节约成本 1000 万元。

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外服中心现负责全市蔬菜类产品检验检疫证单的拟制与发放工作，2018年共拟制证单4万余份，缮制、发放证单2000余份，此项服务企业覆盖率100%；另外，直接在外服中心办理原产地证书的金乡企业共有15家，通过代理办证的有20家。

二、绩效分析评价

（一）前期准备分析

国务院《关于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9号）中提到，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是我国新一轮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为认真贯彻国发〔2015〕69号文，2017年4月28日，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乡县创建国家级“自贸协定出口实施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金发办〔2017〕18号），建立“地方政府主导，检验检疫、商务等部门和社会组织联动，龙头企业带动，社会全面参与”的自由协定出口实施机制，成立了金乡县对外贸易便利化管理办公室（加挂济宁国检贸易便利化服务中心牌子）。作为全国首个县域经济国检贸易便利化服务中心，齐鲁网、搜狐新闻、手机凤凰网、济宁政府网、手机网易网、东方圣城网等多家权威新闻网站与平台对揭牌仪式进行了报道，同时由县政府领导、商务局相关负责人主持线下推进会。产生了较为积极、广泛的舆论影响。

（二）组织实施分析

1、金乡县对外贸易便利化服务中心作为金乡县商务局的下属单位，未设置单独的财务科室，缺乏会计核算管理制度；根据《自贸协定实施方案》中提及的县财政每年安排预算 100 万元作为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用于示范区建设的宣传、培训、办公和奖励资金。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未设置具体的奖励机制，2018 年也未发放相关奖励金；项目预算支出均为财政授权支出，除修缮项目（包括零星修缮）未按规定进行事前审批外，其他相关费用支出均已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2、金乡县商务局作为项目的主管部门，未制定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外服中心根据会议制度规定，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会议，主要内容是总结工作，通报情况，安排具体事项等，但缺乏相关的工作记录。

3、金乡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金乡县对外贸易便利化服务中心》的批复（金编〔2017〕5 号）中对外服中心的主要职责进行了规定。2017 年 8 月 22 日海关总署发布的 2017 年第 38 号文《关于取消区域通关一体化通关模式的公告》，取消了内陆港的直通功能，济宁内陆港海关监管场站的直通物流通道被切断，青岛海关授权济宁内陆港的查验功能被取消。外服中心业务上完全受济宁海关、济宁检验检疫局的领导和指导，由于上述客观因素的影响，外服中心的职能尚不能最终确定，其履职情况也不能做出准确的分析。

4、根据外服中心制定的 2018 年培训工作计划需培训六期，

约 800 人次，由于培训需济宁国检相关专家的配合，但因机构调整及工作安排等原因，目前只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组织培训了一次（全县 100 家外贸企业负责人），未按计划完成。

（三）项目效果分析

1、外服中心负责全市蔬菜类产品检验检疫证单的拟制与发放工作，2018 年共拟制证单 4 万余份，缮制、发放证单 2000 余份，服务企业覆盖率 100%；另外，直接在外服中心办理原产地证书的金乡企业共有 15 家，通过代理办证的有 20 家，占我县实绩外贸出口企业不足 13%，占比较小。

2、通过问卷调查与电话访谈的形式对 7 家外贸出口企业进行了满意度调查，综合满意度为 71%。

3、社会效益：一是对招商引资产生积极影响。二是贸易便利化服务平台功能完善后，可以提高金乡及周边大蒜等产品进出口企业通关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拉动金乡乃至全市进出口贸易，带动工业及商贸、物流业等方面的发展，推动县域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进一步巩固金乡大蒜、辣椒等产业在国家交易市场上的主导地位。

4、经济效益。目前来看，外服中心的成立带来的经济效益尚不好量化，但带来的长期经济效益还是较为可观的，首先就是为企业带来的直接成本的节约，其次是带动工业及商贸、物流等方面的发展。

5、预期发展。针对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取消区域通关一体化通关模式的公告》以及对内陆港的直通功能的政策调整，贸服中心积极推动海铁联运，并于2019年4月份启动青岛港济宁内陆港多式联运项目，开通了“金乡大蒜号”国际冷链集装箱班列。班列的开通将港口功能延伸至金乡，实现了大蒜出口业务路铁联运、铁海联运的无缝对接，将进一步简化企业通关流程，降低物流成本，吸引周边企业就近报检报关，对巩固“金乡大蒜”国际市场霸主地位，促进大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全县外向型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三、评价结果

通过书面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使用《金乡县对外贸易便利化服务中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指标和评分标准，综合评价结果为80分，其中：前期准备指标分值为12分，得分为11分；组织实施指标分值为38分，得分为28分；项目效果指标分值为50分，得分41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成立项目领导小组，明确责任，从组织形式上确保项目全面实施。

2、强化宣传，营造良好氛围，使政策深入人心

（二）存在的问题

1、预算资金执行不到位

- 2、支付非经常费用及非外服中心工作人员差旅费用
- 3、预支劳务费及 2019 年物业管理费
- 4、宣传培训工作计划完成率较低
- 5、服务企业覆盖率较低

（三）建议

1、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范围执行预算支出，制定奖励机制，以确保奖励措施有据可依。

2、严格执行差旅费管理办法，禁止报销不属于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用。

3、加强宣传，成立宣传小组。做好宣传策划与年度计划，并严格执行，让更多的企业了解到服务平台的优越性。

4、尽快完善服务职能，实现报关、报检、仓储物流一体化，真正将沿海码头功能延伸到内地。

5、实行监督与检查，纳入绩效考核。

金乡县 2018 年扶贫特惠保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根据济宁市扶贫办、保险行业协会、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卫计委《关于印发〈济宁市 2018 年度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扶贫组办字〔2018〕7 号），金乡县扶贫办、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卫计局制定并印发《关于印发〈金乡县 2018 年度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金扶贫组办字〔2018〕4 号）。金乡县扶贫办组织实施金乡县 2018 年扶贫特惠保险项目，统筹开展了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女性安康保险等 4 大险种为主的“扶贫特惠保险”。

2、长期目标：综合运用各级财政补贴、扶贫资金、社会捐赠等多种筹资渠道，推行保人身、保意外、保收入的一揽子保障计划，切实提高贫困群众防范化解风险能力。

具体目标：对 2017 年底全县动态调整后继续享受脱贫攻坚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贫困人口实施意外伤害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对其中参加 2018 年度山东省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贫困人口实施医疗商业补充保险；为适龄女性购买女性安康保险。

二、绩效分析评价

1、投入分析

金乡县 2018 年扶贫特惠保险项目是依据《关于印发〈山东省

2018 年度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扶贫组办字〔2017〕73 号）、《关于印发济宁市 2018 年度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扶贫组办字〔2018〕7 号）的文件要求，制定《金乡县 2018 年度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方案》，项目实施经过集体决策，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绩效目标符合相关政策，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与年度计划和预算相符匹配、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233 万，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资金已到位，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率均为 100%。

本项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2、过程分析

金乡县扶贫办制定了《关于印发〈金乡县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金扶贫组办字〔2016〕41 号）、《关于印发〈金乡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金扶贫组办字〔2016〕40 号）、《金乡县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管理流程图》，对扶贫资金作出了专门管理规定，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实施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 2018 年度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健康扶贫一站式结算方案》（金扶贫组办字〔2018〕19 号）的规定申请、审批。择优选择承保机构，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并与中标单位签订了

政府采取合同，建立了相关台账，向贫困户发放了精准投保手册，开发医疗商业补充保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系统等一系列措施，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但扶贫办对各险种精准投保理赔信息动态管理不及时，存在滞后性。

为安全、规范、有效地管理使用扶贫资金，合理、适地、高效地布局实施扶贫项目，金乡县扶贫办制定《关于加强 2018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的意见》（金扶贫组办字〔2018〕5 号）、金乡县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的意见》（金扶贫组办字〔2018〕18 号），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制定的资金监管意见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查阅 2018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支付凭证（含支付审批、财政支付凭据、发票等附件）及相关明细账，使用范围、支出依据均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问题，专项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规范，拨付进度规范。剩余资金 48.192 万元，根据规定计划用于次年脱贫攻坚工作。项目完成未进行财务审计。

本项分值 20 分，得分 17 分。

3、产出分析

2018 年共为建档立卡的 6322 户 12082 人贫困群众按照每人 120 元的标准购买了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按照每人 10 元的标准购买了意外伤害保险，按照每户 10 元的标准购买了家庭财产保险；为 2142 人适龄女性按照每人 100 元的标准购买了女性安康保险。参保人数覆盖率 100%，完成了全县困难群众扶贫特惠保险任务。

查阅保险公司提供的理赔记录，出险后理赔的平均时间在 3-6 个月之间，赔付不及时。金乡县 2018 年扶贫特惠保险项目《山东省 2018 年度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方案》理赔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19 年 8 月 30 日仍有个别困难群众因不知晓该政策而未理赔的情况。

本项 25 分，得分 22 分。

4、效果分析

金乡县 2018 年扶贫特惠保险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了贫困户因病因灾致贫返贫问题，缓解了贫困群众看病的压力，效果明显。项目实施发挥了保险的风险保障功能，促进贫困群众稳定脱贫。项目的实施让贫困群众共享经济发展成果，加快追赶农村小康社会的脚步，有利于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金乡县 2018 年扶贫特惠保险项目的实施，有效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有效缓解因病因灾致贫返贫。符合党和国家发展战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重大政策、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的实施对困难群体脱贫脱困具有导向机制，对促进社会关心弱势群体具有重要意义，对加快建成农村小康社会、促进城乡发展、社会进步，必将产生深远影响。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以电话采访和现场发放问卷形式对金乡县 2018 年扶贫特惠保险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调查，本次调查共取得有效调查问卷 50 份，其中通过电话访问取得调查结果 30 份，实地调查取得调查结果 20 份。汇总调查结果，居民对于“金乡县

2018年扶贫特惠保险项目”综合满意度为88%。

本项45分，得分43.20分。

三、评价结果

通过书面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使用《金乡县2018年扶贫特惠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指标和评分标准，对金乡县2018年扶贫特惠保险项目综合绩效评分结果为92.2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投入指标分值为10分，得分为10分；过程指标分值为20分，得分为17分；产出指标分值为25分，得分为22分；效果指标分值为45分，得分为43.2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

金乡县扶贫办、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卫计局印发了《关于印发《金乡县2018年度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4号》，从政策上对“金乡县2018年扶贫特惠保险项目”具体实施作出了规定，明确各部门的工作职责。

在承保机构的选择方面，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在理赔方面，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健康扶贫一站式结算方案》（金扶贫组办字〔2018〕19号），为贫困群众就医提供便利；在专项资金监管方面，金乡县扶贫办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的意见》（金扶贫组办字〔2018〕18号）、《关于加强2018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的意见》（金扶贫组办字〔2018〕5号），确保安全、规范、有效地管理使用扶贫资金；在具体实施

阶段，对全县贫困对象信息采集、建档立卡，搭建扶贫开发信息服务平台，采取多种措施保障理赔等。

2、存在的问题

金乡县扶贫办对贫困群众保险理赔情况统计方法较为简单，统计数据不完整，档案未进行后期分类整理、登记造册，档案管理不够规范。政策宣传有待改进，仍有个别困难群众不知晓该项目或未及时理赔的情况。

3、建议及改进措施

对贫困人口参保情况、理赔情况应及时整理归档，加大宣传扶贫特惠保险政策力度，督促贫困群众尽早理赔。

金乡县惠民路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政策背景及实施的目的

随着金乡县的快速发展和对外开放步伐的加快，城市建设快速发展，城区人口不断增加和机动车辆快速增长，其对改善城市道路交通环境的要求越来越强烈。城镇化建设的快速发展，给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别是道路建设、公共停车场等基础配套建设，已越来越成为制约发展的瓶颈，急需得到完善和加强。

虽然“十二五”期间，金乡县组织实施了较大规模的城区道路建设、改造和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是部分主道路的等级较低，路面宽度、绿化、亮化、美化水平还没有达到规划的标准要求，还有部分道路路面破损较严重，公共停车场设施水平和档次还不能适应远期发展的需要，总的来看，道路公共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仍然比较繁重，需要进一步加大投入。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金乡抓住机遇、乘势而上，站在新起点、实现新跨越的关键时期。金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金乡县委、县政府的要求，结合城区现状道路和公共停车场存在的问题，提出实施建设金乡县 2016 年城区部分道路及公共停车场改建、改造工程项目，主要包

含路基、路面、亮化、交通设施、附属管线、公共停车场升级改造、改造等分项建设工程。

（二）项目内容及预算支出情况

依据金乡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乡县 2016 年城区部分道路及公共停车场改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批复》，惠民路与奎星路交叉口东北角地块公共停车场，占地面积 12810 平方米，建设车位 406 个。项目投资估算额 356 万元。

项目总支出 198.70 万元，其中，监理费 1.70 万元，建筑工程费 197.00 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没有单独分摊至本项目，设计费为设计单位赠送。本项目无其他支出项目。

监理费采取财政授权支付方式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全额支付，建筑工程费采取财政直接支付方式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全额支付。资金来源为预算内资金。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善城市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提高便民服务水平，解决居民出行的难点。

2、项目具体绩效目标

按照设计要求完成惠民路公共停车场建设任务，铺装硬化地面 12180 平方米，建成停车位 406 个。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评价范围为金乡县惠民路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的专项建设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主要考核项目计划制定和分配、资金拨付及使用、项目监督管理

（二）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2、《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 4、《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金政发〔2017〕22号）；
- 5、《金乡县县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金财字〔2014〕49号）
- 6、金乡县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金财绩〔2017〕2号）；
- 7、《关于金乡县2016年城区部分道路公共停车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金发改投资〔2016〕71号）。

（三）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以《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的通知》（财预〔2013〕53号）的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报请金乡县财政局评审通过后，制定了金乡县惠民路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对金乡县惠民路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维度设计指标体系，共设置项目投入（10分）、过程（25分）、产出（25分）、效果（40分）等四个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申请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6个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分为19个三级指标，40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100分。

（四）评价方法

主要采取了案卷研究、数据核查、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法。通过召开由项目建设方参加的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现场核查资料等方式进行的实地勘察、现场评价。非现场评价主要是收集资金管理使用和项目实施相关资料，进行分析评价。评价组对数据、材料进行整理、统计、分析形成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1、惠民路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评价综合得分及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分级。综合评分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至90分的为“良”，60分（含）至80分的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经综合评价确定，惠民路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绩效综合评分为84.3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2、主要指标得分情况

金乡县惠民路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投入	10	项目立项	6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1	1
						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法规、规划，是否与职责密切相关、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1	1
		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1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目标是否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具体绩效指标，是否与计划量、预算数相匹配	1	1	
					是否展开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报告是否规范、详实	1	0.5	
资金落实	4	资金到位率	1	根据分值和资金到位率按照比率分析法计算得分	1	1		
		资金使用率	3	根据分值和资金使用率按照比率分析法计算得分	3	3		
过程	25	业务管理	18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是否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0
				制度执行有效性及项目质量可控性	17	是否制定实施方案，是否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执行	1	0
						是否经过投资评审	1	1
						项目管理或专项工作机构人员是否职责分工明确，组织管理是否规范、高效	1	0.5
						执行招标程序是否规范，是否能够提供完整的招标投标材料	1	1
						是否能够提供完整的合同协议，合同内容是否规范	1	1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	1
						施工现场、隐蔽工程、签证、日志等工程监理档案是否齐全	1	0.5
						是否按要求进行计量标定、工程质量检测，是否能够提供《计量报告》、《检测报告》	1	0
						项目验收人员是否依据职责分工，按照合同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公正、公平、客观的验收结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	2	2
日常管理是否按照计划进行定期检查执行情况，是否有检查记录（文字、影像、整改通知等）	3	0						
是否按照标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考核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2	0						

						档案管理是否规范，档案资料是否分类整理、登记造册	2	1
		财务管理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且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	1	1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资金拨付有无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	1	
					有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2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支出审批程序、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2	2	
产出	25	项目产出	25	实际完成率	12	根据分值和实际完成率按照比率分析法计算得分	12	8.4
				完成及时率	5	根据分值和完成及时率按照比率分析法计算得分	5	5
				质量达标率	5	根据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计算得分	5	5
				成本节约率	3	根据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评价，节约的得分3分；超支的每超支3%，扣1分，扣完为止。	3	3
效果	40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5	对周边商业提高消费者驻停机会，增加商业营业额	3	3
						增强住宅区停车便利性，间接推动房价保值增值	1	1
						缓解道路拥挤，减少交通事故	1	1
				社会效益	10	完善基本公共设施，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5	5
						改善环境风貌	5	5
				生态效益	5	提高道路通行效率，降低能源消耗和交通环境污染	4	4
						绿化改善局部生态环境	1	1
				可持续影响	8	项目实施持续改善周边交通环境	6	6
						项目运行管理情况	2	1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2	周边居民、商户公众满意度	12	11.4				
合计	100		100		100		100	84.3

（二）绩效分析

1、从《主要指标得分情况表》可以看出，项目投入总分 10 分，得分 9.5 分，得分率 95%。投入指标中，绩效评价自评报告中的指标得分脱离实际偏高，对项目实施和运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没有客观反映。除该项因素以外，项目立项手续规范，资金足额到位，资金使用高效。

2、项目过程总分 25 分，得分 14.5 分，得分率 60%。过程指标中，财务管理指标得分率 100%，业务管理指标得分率仅为 47%。这也是影响项目评价总得分的最重要因素。

项目建设单位未能提供项目管理过程中的规章制度、岗位职责以及监理、检查等档案资料，无法全面反映业务管理过程的历史轨迹，影响了本阶段的得分。

3、项目产出总分 25 分，得分 21.4 分，得分率 85.6%。产出指标中，计划建设车位 406 个，实际只有 286 个，实际完成率 70%，影响了本阶段得分。

4、项目效果总分 40 分，得分 38.4 分，得分率 96%。其中：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分率 87.5%，主要由于项目运行期缺乏管理，占用停车场用地建设其他用途项目、工程机械等长期占用停车位、绿化树木无人管护等问题突出，严重影响了停车场效用的发挥；公众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95%，周边居民、商户主要对项目运行管理现状不满意。

（三）项目取得的成效

1、改善了城市功能和城市环境，提高了城市形象。

金乡县惠民路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对于调整优化城市整体布局，使城区环境进一步得到改善，缓解区域内的停车位不足的问题，尤其是中心区域停车位难求的现象，从而大大提高了金乡县的环境档次，改善了金乡县停车和交通的状况，加快人口和产业凝聚，增强对周边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辐射带动能力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促进周边商业消费，带动经济发展。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汽车保有量日益增长，开车出行消费成为了人们出行的重要方式。商场、学校、宾馆、写字楼、住宅小区等场所的停车便利度，成为吸引消费者群体的重要因素。本项目的建设，能够给周边的嘉欣农贸市场、时代大厦、诚信小学、诚信花园小区等物业主体的消费者带来停车便利，增加来访人员，促进各类消费，带动经济效益的提升。

（四）存在的问题

1、未经批准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项目建设规划区内建设公共厕所、笼式篮球场、足球场等设施，挤占了停车位，导致 406 个停车位建设计划只建成了 286 个，和立项批复的建设内容不符合，违反了政府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

2、项目建设管理需进一步规范。一是未建立健全项目管理

各项规章制度，管理机构和人员岗位职责不明确；二是档案资料未完整保存，招投标、监理、检查等重要管理环节的档案资料缺失。

3、项目运行期管理缺位。一是施工机械等长期停放，占用车位，降低了车位使用效率；二是停车场内的绿化树木缺少正常管护，影响了整体美观。

四、意见建议

（一）严格项目管理，做好资料归档工作

在项目事后续效评价过程中，项目建设、管理的第一手资料是能反映管理全貌的历史载体，也是明确各方责任的重要证据。档案资料的缺失，无法还原管理过程，也就无法证实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是否实施了规范、高效的管理。建议今后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档案管理，对立项、招投标、工程监理、日常监督检查、工程验收、业务合同、财务等资料及时全面的登记造册，以便后期查阅。

（二）对项目运行实施科学有效管理

一个建设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三分在建，七分靠养。项目建成后，不要随意改变用途，任意占用，项目的使用效果受到影响，为民服务的效用也大打折扣。建议相关部门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制度，明确管理部门，对该公共停车场管理好、维护好，把好事办好，让人民群众满意。

金乡县一元公交运行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金乡县为民所办十件实事之一“一元公交”惠民工程，为切实达到“惠民、便民、利民”，全县范围内实行公交一元票价，金乡县人民政府每年给予济宁交运集团金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1200万元的降价补贴。

2、绩效目标：自7月1日将公交票价2—3元调整至1元，确保202辆公交车全部投入运营；城区至镇街公交线路控制在15分钟以内，镇街至村公交线路发车时间保持30—50分钟一班；逐步提高城区公交覆盖广度，2017年城区公共交通站点500米覆盖率达到60%以上，2018年达到70%以上，2019年达到80%以上；按照《山东省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规范》的要求，向群众提供规范的公交服务；月底前向政府呈报次月的公交线路运营方案和车辆运营计划；规划公交线路、站点，负责完善城区、镇村公交站亭、站牌建设及日常维护。

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第三方运营单位保证 183 辆车辆全部投入运营，且全部公交线路票价均调整为 1 元；城区至镇街公交线路基本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镇街至村公交线路发车时间保持 30—50 分钟以内，城镇村发车达标率 76.47%；2018 年城区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覆盖率 84.57%；车厢内均设置老、病、残、孕等专座，车内通道平整，无杂物，扶手柱、拉手杆、吊环装置牢固，安全锤齐全，驾驶员遵守交通法规，没有发现驾驶员开车时接打手机、与乘客交谈等违规现象；项目单位每月月底前均按时向政府呈报次月的公交线路运营方案和车辆运营计划；计划运营 18 条线路，实际运营 17 条线路，运营线路日常维护率 94.44%，公交站点日常维护率 36.31%。

二、绩效分析评价

（一）项目投入分析

金乡县一元公交运行补贴项目在 2017 年金乡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作为为民办十件实事之一，2017 年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了《金乡县“一元公交”服务质量考评办法（试行）》（金政办发〔2017〕10 号），与第三方运营单位济宁交运集团金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签订了《金乡县城乡公交一元票制经营合同》，明确了 202 辆车辆投入运营、全部公交线路票价均调整为 1 元、2018 年城区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可衡量的指标；2018 年度补贴拨付 1200 万元。但是补贴拨付不及时，自评报告指标体系中指标设置不够细化，自评报告质量一般。

（二）项目过程分析

1、金乡县交通运输局制定了业务管理制度，但修订不及时；随机抽取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考核小组对公交车线路、运行方案、车数、票价、班次、时间、车内卫生、车内服务设施以及乘客满意度等方面进行随机考核，做调查问卷并提供了照片，但质量考核报告与实际有些地方不相符，未及时更新且未整理成册，及时归档。

2、第三方运营单位制定了《安全行车管理办法》、《驾驶员管理办法》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编制了公交班车运行时间监控表、车辆出入检台账、信息统计台帐等，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政策法规、职业道德和技能、行业服务规范、交通安全、治安防范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车厢内均设置老、幼、病、残、孕和怀抱婴儿乘客专座；车内通道平整，无杂物，扶手柱、拉手杆、吊环装置牢固，安全锤齐全；驾驶员遵守交通法规，开车平稳，若有老人车上，均等待老人入座后开动车辆，没有发现驾驶员开车时接打手机、与乘客交谈等违规现象。但是，未提供运营车辆维修方面记录。

3、未获得金乡县交通运输局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第三方运营单位制定了《济宁交运集团金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支出均经过业务经办、审批、会计记录等程序，但是，没有完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如：其

他应收款-暂付款、其他应付款-暂收款科目无明细，无法判断各个款项的来源去向；个别记账凭证后附的原始凭证不规范、不充分；无固定资产明细账和台账，记账凭证未附固定资产清单及累计折旧清单，无法确认车辆折旧金额的准确性。

4、第三方运营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总账反映亏损-929.30万元，但是，根据提供的不完全资料测算亏损-116.50万元。其中：

(1) 于2018年10月28日收到2016年纯电动公交车运营补助款412.80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暂收款，于2018年11月9日转账至山东济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冲其他应付款--暂收款，于2018年12月31日调整以上两笔分录，该笔款项调整至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贷方，未在财政资金文件下达当年确认收入，也未在资金实际收到当年确认收入，调增收入412.80万元。

(2) 财务费用349.09万元，其中利息支出科目费用348.62万元，为该公司向山东济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利息，均以月末固定资产余额7.2%的利息计提利息费用，但单位未提供借款合同且在账簿中并未见到集团公司借款明细科目，无法确认借款金额和利息费用，账簿实际支付财务费用29.51万元，调减财务费用319.11万元。

(3) 2018年5月31日收到财政燃油补贴款200.08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暂收款，于2018年6月6日向金乡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了170万元，并冲减其他应付款-暂收款，支付用途为农

村客运退市款，该笔款项未确认收入也未计入成本，调增收入 30.08 万元。

(4) 2018 年 12 月 27 日收到资金补助款 100 万元，并计入其他应付款—暂收款，据其财务人员描述为站牌制作费，支付 49.20 万元，冲减其他应付款—暂收款，该笔款项未确认收入也未计入成本，调增收入 50.80 万元。

(三) 项目产出分析

1、公交票价全部调整至 1 元；合同约定投入 202 辆公交车运营，备用、应急公交车数量不得高于公交车总数的 10%，绩效评价小组查看实时监控，监控当天显示交运集团公交车设备总量 217 辆，其中济宁城际公交 34 辆，实际在线数量 25 辆，第三方运营单位公交设备数量 183 辆，实际在线车辆 112 辆（该数量只包括正在行驶的车辆，不包括熄火等待的车辆等），由于未提供固定资产台账，无法核实车辆信息；计划运营公交线路 18 条，截止 2018 年底，实际开通运营公交线路 17 条（2018 年末较去年增加了 1 路、206 路、303 路共 3 条），运营线路日常维护率年中 77.78%、年末 94.44%。

2、根据金乡县一元公交服务质量考核报告，存在问题中多次提到存在班次不准点、候车时间过长的的问题，例如 101 路、103 路、105 路、108 路等线路均有群众反映该问题，发车准点率= $(17-4) / 17 \times 100\% = 76.47\%$ ；公交站亭、站牌建设及日常维护，单位未提供日常维护记录，绩效评价小组随机抽取了 101 路金乡汽车站至

鸡黍与 209 路金乡汽车站至马集两条线路，存在部分站牌有损毁、线路更新不及时现象。101 路公交站点总数 39 个、站牌建设完好站点 10 个、简易站牌站点 3 个、无站牌站点 26、站点日常维护完好率 33.33%，公交站点日常维护率 36.31%；全县 17 条线路每条线路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平均值 84.57%；根据项目单位提供书记县长热线来电回复记录等资料，每次投诉均详细记录群众提出的意见或者建议，问题及时进行上报或者进行处理，并在当日最迟次日进行回访，乘客投诉基本做到 100%解决；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2018 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四）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产出情况与计划有部分差距，达标率为 75.64%

1、经济效益：一元公交补贴项目降低金乡县市区至镇村群众出行成本，使镇村群众进城成本大幅度降低，进镇进城方便、快捷，加速资金运转流动，项目通过降低公交车乘坐费用，使得进镇、进城务工人员的务工成本大大降低，从而提升城镇周边大部分工业园区的吸引力，缓解了工业园区、农业园区用工难和群众务工难的矛盾，为社会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维持了城市的正常运转效果，促进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2、社会效益：响应国家号召，倡导平等出行、为普通民众提供社会福祉，改善民生，创建和谐社会；项目通过降低公交车乘坐费用，进城务工人员增多，无论是县城以及镇村人民生活逐渐富裕安定，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相关资料，金

乡县公交公司金乡至化雨 208 路驾驶员郭国鹏、何先君因捡到手机、钱包及时归还失主收到拾金不昧、高风亮节等锦旗，驾驶员周建华登上 2018 年度“金乡好人”名单助人为乐类榜单，金乡新闻、济宁日报多次报道一元公交惠民政策，此举大大提升了全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金乡县增光添彩。

3、生态效益：该政策的实施，选择公共交通的人数增长，减少了私家车等交通工具的利用，且使用新能源公交车，不仅发展了公共交通事业，且加快“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建设，为实现国家既定的节能减排目标做出了积极贡献，生态效益增加效果明显。

4、可持续发展：2017 年举行了金乡县一元公交开通仪式，并在公交车前方做了“一元公交，惠民利民”等条幅进行宣传，金乡县公交车载客量如下表所示，2018 年总载客量 472.96 万人，较上年总载客量 457.43 万人增长 15.53 万人，政府通过对金乡县内公交的投入，更有利于全县公交线路合理规划增设、公交站点增加、车辆准点及时、公交服务到位，更有效的服务于人民群众，提高了居民的参与度、群众的满意度、城乡的美誉度；该项目有效的扶持公共交通相关企业稳步发展，形成良性循环，大大促进城乡发展，不断提高公共交通运营质量、完善公共交通运营服务，让群众“出行更便捷、乘坐更舒适、换乘更方便”，促进社会和谐，符合国家发展战略，有利于构建全面小康社会。

金乡县公交车载客量统计表（单位：个）

	缴纳现金人 数	老年卡刷卡人 数	其他刷卡人 数	合计
2017年	3701350	484140	388860	4574350
2018年	3825497	560494	343581	4729572

5、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绩效评价小组设计调查问卷，对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城乡居民、项目单位职工进行抽样调查。为取得更客观公正的调查结果，绩效评价小组采用现场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现场发放调查问卷 200 份，调查城乡居民 161 人，项目单位职工 39 人，共取得有效调查问卷 200 份，满意率为 96.84%。

由于该项目实际产出与计划有差距，综合各项产出指标计算，达标率为 75.64%，必然导致项目所产生的效益不能全部发挥，致使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达不到预期。

三、评价结果

通过书面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使用《2018 年金乡县一元公交运行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指标和评分标准，综合评价结果为 76.36 分，其中：项目投入指标分值为 10 分，得分为 8.5 分；项目过程指标分值为 25 分，得分为 17.5 分；项目产出指标分值为 25 分，得分 18.91 分；项目效果指标分值为 40 分，得分为 31.95 分。评价等级为中。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政府、部门重视，将“一元公交”惠民工程列为为民所办十件实事之一。

2、金乡县交通局创新督办工作体系、工作程序和管理体系比较完善，落责任主体实。

（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项目单位日常巡查考核不够到位，建议制定新的考核管理制度，切实有效的执行。

2、财务会计核实不完善，建议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3、农忙时载客率不高，建议区分农忙、农闲、节假日等调整运行时间；

4、站点、站牌日常维护不够，建议加强站点、站牌日常维护和广告的管理。

金乡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为贯彻落实《济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和济宁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改善金乡县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学生健康水平，根据《金乡县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县中小学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金办发〔2013〕20号），金乡县教育和体育局在全县组织实施金乡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补助项目。

金乡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补助项目分为两个子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子项目名称	实施范围	补助标准	经费来源
金乡县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餐补助项目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在校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的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和特殊教育学校学生；义务教育阶段	在校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的学生）按每年365天补助，每生每天补助10元；特殊教育学校学生按每年在校200天补助，每生每天10元；	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孤儿、低保家庭学生和特殊教育学校学生营养餐补助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其

	段其他家庭困难学生，补助范围不少于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总数的 15%。	低保家庭学生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每年在校 200 天补助，每生每天补助 3 元。	他家庭困难学生营养餐补助所需资金由市、县按 7: 3 承担。
金乡县非家庭经济困难农村中小学营养餐补助项目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非家庭经济困难农村中小学在校学生	按每年在校 200 天补助，每生每天补助 1 元	所需资金由市、县按 7: 3 承担

2、绩效目标：2018 年度金乡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补助项目分为两个子项目，一是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餐补助项目是根据 2018 年各学期开学期间统计的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约 1.2 万人，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将补助资金打入为学生统一办理的营养餐银行卡中；二是非家庭经济困难农村中小学营养餐补助项目是 2018 年各学期开学前夕统计的全县农村中小学在校人数约 4 万人，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通过在课间发放面点等食品进行营养补充。

3、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2018 年度金乡县义务教育阶

段营养餐补助项目计划投入财政资金 1431.774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1002.4418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429.3322 万元。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2018 年度金乡县义务教育阶段营养餐补助项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财政资金 1586.63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1110.641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475.989 万元。支付项目资金 1392.7374 万元，具体支付明细如下表：

项目名称	支付金额（元）
非家庭经济困难农村中小學生营养餐补助（1月、3月）	1,588,236.00
非家庭经济困难农村中小學生营养餐补助（4月--6月）	1,803,558.00
非家庭经济困难农村中小學生营养餐补助（9月--12月）	3,185,340.00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餐补助（春季）	4,019,220.00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餐补助（秋季）	3,331,020.00
合计	13,927,374.00

二、绩效分析评价

（一）项目投入分析

1、立项规范性：金乡县人民政府印发了《金乡县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县中小学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金办发〔2013〕20号），于2012年秋季开始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补助项目，建立了长效机制。

2、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金乡县教育体育局、金乡县财政局《关于非家庭经济困难农村中小学营养补助的实施方案》及项目绩效申报表，金乡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补助项目的绩效目标，能够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单位自评情况：金乡县教育体育局对金乡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补助项目展开自评，评价报告内容不够规范，评价标准不够具体、细致，评价质量一般。

4、资金到位情况：根据金乡县教育体育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申请表与财务资料，2018年项目预算财政资金1431.774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金额共计1586.63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10.83%。由于学生数量是动态变化的，因此实际到位资金会大于预算金额。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资金到位金额(万元)	资金到位率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	797.774	841.83	105.52%

济困难学生营养餐补助			
非家庭经济困难农村中小學生营养餐补助	634.00	745.00	117.51%
合计	1431.774	1586.83	110.83%

（二）项目过程分析

1、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根据《金乡县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县中小学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金办发〔2013〕20号），县委、县政府成立中小学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教育、财政、发改、卫生、食品药品监管、农业、质监、工商、宣传、监察等部门均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2、政策宣传情况：绩效评价小组通过现场问卷的形式调查社会群众及受益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通过回收的 307 份调查问卷，有 298 份调查问卷在“您是否知道金乡县实施全县义务教育阶段营养餐补助工作？”这一问题上选择了是，有 9 份选择了否，因此，社会群众及受益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97%。

3、项目信息公开情况：绩效评价小组在金乡县学生资助中心查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餐补助申请及评审相关资料中，看到学校在校园公告栏张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餐补助项目受助学生名单公示公告的照片。除此之外，未发

现项目工作方案、实施进展和运行结果等其他与项目相关的信息，通过互联网或公示公告等方式向社会告知。

4、供餐准入和退出机制：金乡县教育体育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金乡县惠文食品有限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是由事业法人金乡县山阳书院、事业法人金乡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企业法人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组建企业法人金乡县山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资成立）为学生营养餐供应商。

通过在实地查看公司的相关资料，金乡县惠文食品有限公司配送的食品是向金乡县春秋商贸有限公司、金乡县金贝食品有限公司、临沂市晋江福源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泗水巨烽食品有限公司四家公司采购。

绩效评价小组看到了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等招投标资料，但未看到招投标代理报告及供餐单位（或个人）准入和退出机制的相关制度文件。

5、食品安全管理情况：金乡县农村中小学学生营养改善质量价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工作组，一是学生营养改善食品质量管理工作组；二是学生营养改善食品价格管理工作组。两个工作组分工协作具体负责学生营养改善食品质量与价格。

全县农村中小学成立了营养餐发放领导小组与营养餐发放管理机构，并指定了营养餐发放专职人员。

金乡县教育体育局制定了《学生营养餐计划留样管理制度》、《学生营养餐计划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等食品安全保障机制。但未看到定期组织食品安全培训或演练的相关资料。

6、信息平台管理：根据绩效评价小组通过现场查看金乡县中小学学籍管理平台，金乡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补助项目未能够结合现有学籍管理平台。

7、工作通报制度与执行：金乡县教育体育局制定的《学生营养餐计划价格、质量监督和调研制度》规定每学期对“学生营养餐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调研，向政府及有关领导提交调研报告；并且金乡县教育体育局、金乡县财政局《关于非家庭经济困难农村中小学营养补助的实施方案》中要求每年5月、12月，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将联合组织专项检查，但绩效评价小组未在提供的资料中看到反映该项目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工作简报、工作报告或检查文件等资料。仅看到了金乡县学生资助中心提供的《2018年度金乡县学生资助工作自查报告》中涉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项目的实施情况。

8、档案管理情况：绩效评价小组在金乡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看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餐补助项目的档案资料完整齐全，保存较好；并且在各学校看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餐补助项目及非家庭经济困难农村中小学生的营养餐

补助项目的各项档案资料比较完整齐全，保存较好。

9、财务管理情况：

金乡县教育体育局制定了《金乡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查看金乡县教育体育局提供项目财务资料，包括银行盖章的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银行盖章的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单位领导签字拨款审批单、银行盖章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等资料，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项目资金纳入国库管理，实行分账核算，集中支付。国库支付能利用网络技术实现各项支出的动态监测，能够实时监控预算单位的每一笔支付交易，及时发现违规和不规范操作，能确保财政资金运行和使用的安全。

（三）项目产出分析

1、根据金乡县教育体育局提供的资料，2018年共有112所农村中小学约4万名学生享受非家庭经济困难农村小学生营养餐补助，通过对比每月供应商配送食品表及各学校提供的营养餐学生名单，全县符合条件的学校和学生实施学生营养餐补助的覆盖率能够达到100%。

《金乡县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义务教育阶段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范围不少于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总数的 15%。根据金乡县学生资助服务中心提供的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 2018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家庭困难学生营养餐补助指标分配表，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在校人数为 74368 人，11343 名其他困难家庭学生，补助比例为 $11343/74368*100%=15.25%$ ，达到了实施方案的要求。

2、绩效评价小组在供应商金乡县惠文食品有限公司查看资料时，看到了食品厂家每次送货时提供的质检合格报告，通过查看质检报告，所送食品均为合格。

（四）项目效益分析

1、社会效益：根据绩效评价小组在实地走访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与学生、家长进行交谈后，了解到大部分学生及家长认为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餐补助项目提升农村学生家庭幸福感，改善学生营养水平，加快农村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但也有少部分家长认为实施的非家庭经济困难农村中小学营养餐补助项目发放的食品均为饼干、小面包等高糖、高碳水零食，不利于学生的身体健康发展，极少部分家长甚至禁止其孩子食用此类食品。近年来国家经济水平高速发展以及各种扶贫政策的实施，目前大部分农村家庭生活条件已

达到温饱以上水平，学生的营养状况比以往有了大幅度改善，从与家长和学生的交谈中，能够明显的感受到饼干、小面包等食品对非家庭经济困难的中小学生和家長带来的幸福感明显不如以往。

综上，绩效评价小组认为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餐补助项目对提升农村学生家庭幸福感，改善学生营养水平，加快农村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但非家庭经济困难农村中小学营养餐补助项目对提升农村学生家庭幸福感，改善学生营养水平，加快农村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的作用一般，此项目发挥的社会效益在随着农村家庭经济水平的不断提升而下降。

2、可持续发展：由于金乡县卫生和教育部门未制定营养健康状况监测评估方案，未对学生进行监测评估，因此，无法通过科学手段反映学生在项目实施后的营养状况，只能通过与学生、家长和教师交谈，了解项目对学生营养改善的情况。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实地走访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与教师、学生、家长进行访谈，发现大部分教师、学生、家长对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餐补助项目表示认可，认为该项目能够明显改善困难学生的营养状况，对其以后的发展有帮助。

但对非家庭经济困难农村中小学营养餐补助项目，有部

分家长、教师认为该项目对目前的学生的营养状况改善不明显，因发放的食品均为饼干、小面包等高糖、高碳水零食，营养不够均衡，长此以往，不利于学生的健康发展。并且学生根据自己的喜好决定是否食用发放的食品，不爱吃的食品带回家给家长食用或丢弃，存在浪费现象，没有达到预期效益。

根据回收的 307 份调查问卷，在调查问卷中，“您认为目前提供的营养餐可以满足学生的营养补充？”这个问题，选择“完成可以”的为 153 份，占有所有调查问卷的 49.84%。

在济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中，付玉秋代表曾提出《关于取消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每生一天一元营养餐的建议》，认为该项目发放的食品品种单一、食品缺乏营养，学生不爱吃，浪费现象突出，对改善学生营养的帮助不够明显。

综上，绩效评价小组认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餐补助项目能够明显改善困难学生的营养状况，但非家庭经济困难农村中小学营养餐补助项目对农村学生营养状况和身心健康改善情况一般。

3、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实地走访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与教师、学生、家长进行访谈，并发放调查问卷 307 份，实际回收有效调查问卷 307 份。根据统计分析，对金乡县实施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补助工作感到满意的调查问

卷共 258 份，一般的调查问卷 33 份，不满意的调查问卷 16 份。公众对金乡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补助项目的实施总体比较满意，满意率为 $258/307*100\%=84.04\%$ 。

三、评价结果

通过书面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使用《金乡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补助项目指标体系》的指标和评分标准，对金乡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补助项目的绩效评分结果为 81.5 分。其中：投入指标分值为 10 分，得分为 9.5 分；过程指标分值为 25 分，得分为 19 分；产出指标分值为 20 分，得分为 20 分；效果指标分值为 45 分，得分为 33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政府、部门重视，成立项目领导小组，明确责任，从组织形式上确保项目全面实施。

2、金乡县教体局建立健全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从制度上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项目未能够结合现有学籍管理平台实施动态管理。建议深度研究中小學生学籍信息管理平台的各项功能，及时更新学籍信息，将项目与学籍信息平台结合，或建立专门的营养餐补助实名制学生信息系统，做到对学生人数、补

助标准、受益人数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反映出学生的增减情况。

2、金乡县教育体育局提供的资料中未能反映对项目运行监督情况。建议金乡县教育体育局在应当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定期的监督检查，并形成相应的文字、影像材料，不要让管理制度成了一纸空文。

3、项目的信息公开程度不够，部分群众反映无法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建议建立健全项目公开公示制度，明确项目信息公开的内容、方式，保证项目信息公开的公正、公平、便民、及时、准确；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将工作方案、实施进展、运行结果向社会公示，确保项目在阳光下管理，资金在阳光下运行，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4、建议适当调整食品结构，或调整供应模式。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金乡县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开始实施，全县统一招标，使用三格化粪池式设备进行改造，根据《关于深入推进农村改厕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5〕50 号），农村厕所改造省财政按照平均每户 300 元的标准进行奖补，贫困户另奖补 100 元，市、县两级分别按照平均每户不低于 300 元的标准进行奖补。项目由金乡街道桃园村先行试点，然后全县 13 个镇街同时开工，按照美丽乡村、生态文明村、环境整洁村的先后进行梯次推进，截至 2018 年 12 月，共计完成 109474 户三格化粪池式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并通过省市两级验收检查。

2、绩效目标：完成全县农村建设标准验收三格式无害化卫生厕所 126290 户（其中：2016 年 12128 户，2017 年 78044 户，2018 年 36118 户）。

二、绩效分析评价

（一）项目投入分析

金乡县根据济宁市《关于推进农村改厕工作的实施意见》（济办发〔2016〕2 号）文件要求，制定了《金乡县关于全面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工作实施方案》（金住建〔2016〕28 号），该项目申报科学、规范，符合规划。项

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126290户（其中：2016年12128户，2017年78044户，2018年36118户），与年度任务、预算相匹配。

金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金乡县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项目展开自评，评价报告内容不够规范，评价标准不够具体、细致，评价质量一般。

2016年6月-2018年12月金乡县共计完成改厕109474户，省、市、县三级需奖补资金12,254.50万元，截至评价日，按合同规定应到位资金为10,006.93万元，实际到位6,666.47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金乡县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计划资金	应到位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率
1	省级	3,284.22	3,284.22	2,721.00	82.85%
2	市级	3,284.22	3,284.22	1,138.17	34.66%
3	县级	5,686.06	3,438.49	2,807.30	81.64%
合计		12,254.50	10,006.93	6,666.47	66.62%

省级资金到位率82.85%，市级资金到位率34.66%，县级资金到位率81.64%，综合资金到位率66.62%，项目资金拨付到位不及时。

根据金乡县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项目提供的项目

相关合同及财务资料，截至评价日，应支付项目资金 10,006.93 万元，实际支付 6,666.47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金乡县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拨付至单位	拨付时间	拨付金额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1	济宁金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	255.00	255.00		
2	济宁金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	448.13			448.13
3	济宁金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	651.17		651.17	
4	济宁金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	651.17			651.17
5	济宁金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日	1,316.23	1,316.23		
6	济宁金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1日	800.00			800.00
7	济宁金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900.00	900.00		
8	济宁金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3日	189.00	189.00		
9	济宁金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0日	60.77	60.77		
10	山东辉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6日	150.00		150.00	
11	山东辉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6日	145.00		145.00	
12	山东辉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1日	500.00			500.00
13	山东辉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6日	192.00		192.00	
14	山东辉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7日	408.00			408.00
合计			6,666.47	2,721.00	1,138.17	2,807.30

（二）项目过程分析

1、金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金乡县农村改厕实施方案》、《金乡县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质量监督管制

度》等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管理提供了保障和依据。

2、金乡县成立农村改厕联席会议办公室，建立农村改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调度、督导、考核和日常管理等工作，统筹推进农村改厕；镇村两级组建改厕工作组，负责本村改厕工作的宣传发动、工程监管、督导验收。2016-2018年分年度编制农村改厕工作推进计划方案，建立改厕管理档案，一户一档，建立严明有序的调度通报制度。

3、金乡县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报告等资料齐全，执行招标程序规范，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和合同管理制，金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与山东辉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济宁金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与山东辉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中规定质保期为1年、质保金为3%，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质保期2年、质保金为5%不符。

4、改厕器材质量符合《山东省地方标准-DB37/T》，金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金乡县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质量监督管理制度》，施工现场质量巡查台帐记录详实规范，以村为单位组织施工队伍统一施工，项目建立相应的改厕技术指导小组，建立了规范简明的技术指导制度，实施过程中开展了技术培训，对施工队伍进行了培训。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三家监理公司，济宁市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与山东齐鲁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对 80000 户进行监理工作，并出具质量评估报告，评定结论为合格；金乡县兴达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对 29474 户进行监理，并出具质量评估报告，评定结论为合格。

5、项目实行三级考核验收制，先由村自查，乡镇负责改厕项目的初验，逐村逐户进行全面自查验收，县农村改厕联席会议办公室按不低于 50%比例抽检；查阅改厕验收档案资料，记录详实全面，工程未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改厕验收档案未进行后期分类整理、登记造册，档案管理不够规范。

6、金乡县人民政府制定《金乡县农村厕所改造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金政办发〔2016〕16 号）。相关财务账簿、记账凭证、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发票等，支付申请书、发票均有经办人、分管领导等签字审批，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支出采用县级报账财政直接支付，发票经领导签字审批，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支出审批程序、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但未提供财务决算报告。

（三）项目产出分析

1、金乡县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项目计划完成全县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项目 126290 户，实际完成 109474 户，通过省市两级验收检查。

2、绩效评价小组通过电话进行问卷调查中发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台账》登记的联系方式不够准确，经统计出现空号、错号、无电话号码的比率约占 60%，现场调查时发现个别姓名登记不准确，登记的不是户主姓名或信息登记错误，绩效评价小组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19 日、5 月 14-15 日对 13 个乡镇 60 个村庄进行了实地抽查核验，核验标准参照《金乡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考核验收标准》，主要发现以下问题：存在厕屋地坪高度不符合要求、地面未夯实、陷等情况；存在厕具已经损坏的情况；存在配件安装密闭不好的情况。

（四）项目效益分析

1、社会效益：金乡县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当地建材业、卫生洁具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为社会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通过调查问卷和疾控中心发布的有关肠道传染病、寄生虫病等发病率的统计数据可知，肠道传染病与寄生虫病等危险因素逐年呈下降趋势，项目的实施不仅缩小了城乡差距，而且体现出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要求。项目的实施改变了农村居民的卫生习惯，增强了农村居民卫生意识，改善了农村居民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生活幸福指数。绩效评价小组实地抽查核验，主要发现以下问题：卫生不干净、便器不清洁，异味明显的情况较多；旧厕未进行封填，仍在继续使用的情況较多；后期服

务不完善。

2、生态效益：金乡县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项目实施后，农村居民家中及周围的臭气、蚊蝇减少了，血吸虫、蛔虫、钩虫等寄生虫卵、致病菌和病毒对土壤的污染减少了，减轻了农作物和水源的污染，一定程度上起到改善生态环境的效果，但卫生不干净、便器不清洁，异味明显的情况较多；旧厕未进行封填，仍在继续使用的情况较多。

3、可持续影响：金乡县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促进了农村环境卫生的改善和农村居民卫生意识的提高，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了贡献。

改厕后续维护是改厕工作的至关重要的环节，为巩固改厕成果，保证改后厕所长久发挥效益，金乡县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建立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后续管护机制的实施意见》金政办字〔2018〕9号。绩效评价小组通过一系列调查后，发现后续维护工作没有落实到位，主要发现以下问题：

①部分群众不了解卫生洁具的正确使用方法；很多农村居民继续使用旧厕。②镇街建立了后期维修服务站，保证厕具损坏后能够得到及时维修；部分群众反映冬季冰冻期上冻导致厕所无法使用。③成立了吸污服务队伍，但少数群众反映不知如何处理粪污，部分群众反映吸污费用较高，后续服务质量有待提高。

4、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本次问卷调查主要是以现场发放问卷和电话访问的形式对农村厕所改造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调查，问卷设置了8个问题，调查范围主要是农户是否完成改厕、环境是否得到改善、厕所改造的质量如何、改厕后使用情况、后续养护工作落实情况、是否减少了传染病与寄生虫病等危险因素等。本次调查共取得有效调查问卷600份，从农村居民中取得有效调查问卷575份，满意率为87.71%；从管理者中取得有效调查问卷25份，满意率为99.00%。调查显示本项目管理者对项目重视，并且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形成了良好的群众满意氛围，满意度较高，综合满意率为88.18%。

三、评价结果

通过书面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使用《金乡县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指标和评分标准，对金乡县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项目的综合绩效评分结果为82.56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投入指标分值为10分，得分为8.17分；过程指标分值为25分，得分为22分；产出指标分值为25分，得分为21.89分；效果指标分值为40分，得分为30.5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成立项目领导小组，明确责任，从组织形式上确保

项目全面实施。

2、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从制度上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1、截至 2018 年 12 月金乡县共计完成改厕 109474 户，省、市、县三级需奖补资金 12,254.50 万元，按合同规定应到位资金为 10,006.93 万元，实际到位 6,666.47 万元，省级资金到位率 82.85%，市级资金到位率 34.66%，县级资金到位率 81.64%，综合资金到位率 66.62%，建议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2、提高厕所使用率；加强对粪污抽运市场监管；完善厕具维修市场，建立成熟的长效管护机制。